義守大學「鋼鐵」學程實施要點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104.12.04)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105.05.03)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鋼鐵學程委員會議通過(106.03.15)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106.06.14)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鋼鐵學程委員會議通過(107.04.25)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106.06.15)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109.07.06)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111.06.29)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112.06.14)

壹、 學程目的

鋼鐵工業為國家建設基礎工業之一，而義守大學亦為國內最大民營鋼鐵公司的集團事業體中一分子，為了秉持為國家培育基礎工業人才，強化「學用合一」教育目標，同時於義联集團內留用優秀人才，特設立「鋼鐵」學程，以促進本校教學內容與方向切實符合鋼鐵生產事業實際需求。

貳、 發展重點與特色

本學程以鋼鐵生產事業中最需要的工程人才為培育重點，課程分為「共同課程」與「專業課程」。結合工學院的機械與自動化工程學系、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化學工程學系及智慧科技學院的電機工程學系，達到跨院系特色人才培育目標。

部分課程可採用模組教學，亦可邀請生產事業體主管、同仁擔任授課教師。

參、 實施對象

一、本校工學院的機械與自動化工程學系、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化學工程學系及智慧科技學院的電機工程學系等四學系大三同學。

二、本校工學院的機械與自動化工程學系、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化學工程學系及智慧科技學院的電機工程學系等四學系大三並具預修生身分同學。

三、本校工學院的機械與自動化工程學系、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化學工程學系及智慧科技學院的電機工程學系等四學系碩士班同學。

肆、 參與學程學生權利與義務

實施對象分為甄選制與自由選讀制。

一、 符合實施對象第一、二項資格者

(一) 經甄選之學員-享有學雜費補助

1. 甄選資格：機械與自動化工程學系、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化學工程學系及電機工程學系大學部同學大一至大二上學期三個學期之平均學業成績為所屬班級前 50%。若為轉學生、轉系生者，以大二上學期之學業成績為所屬班級前 25%。

2. 甄選方式：由本校擇期辦理公告與報名程序，經審核成績後造冊，仿就業保證菁英班由生產事業體相關部門主管面試，甄選結果於列印註冊繳費單前公告。

3.相關權益：

(1)大三、大四每學期提供學雜費補助新臺幣(以下同)50,000 元；若當學期各科學業成績全部科目學業成績均達 80 分，且為原就讀班級前 3 名，學期中全部課程無曠課及記過以上處分者，則當學期另提供 10,000 元獎學金。該補助費用及獎學金由生產事業體撥付本校，再由本校於註冊繳費單直接扣抵學員學雜費或支給支票。

(2)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學雜費補助資格，並須歸還所有已補助及獎學金之金額：

A.每學期鋼鐵學程課程缺課達 10 節課以上。

B.鋼鐵學程任一課程成績不及格。

C.經實習單位考評實習表現不佳。

D.學業成績未達原就讀班級前 50%。

E.自行退選、停修學程相關課程。

F.畢業時，未取得本學程證書。

G.雖已取得本學程證書，但無法在大四第二學期取得畢業證書。

學員若取消學雜費補助資格者，應退還所有已補助及獎學金之金額。

(3)若為預修生身分同學，須於大四畢業後就讀本校原屬學系碩士班，碩士論文題目需為甄選錄取生產事業體所定題目，並於大四開始進行論文實驗，碩士班須於一年畢業；於取得學士學位起次月至取得碩士學位止(但至多至碩士班一年級學年度結束止)，由錄取之生產事業體每月提供研究津貼 7,000 元。若於大三、大四被取消資格者，補助金額之歸還同本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之(2)規定；若於大學畢業後自行放棄或碩士班就讀期間無法達要求時，甄選錄取生產事業體可停止研究津貼發放，學員除須歸還大學部已補助及獎學金之金額，並須歸還

30%已領之研究津貼。

4.畢業後之義務：

(1)取得本學程證書畢業後或退伍後 3 個月內即須至生產事業體(含境外地區)服務，服務年限至少 2 年；若具預修生身分之學生，服務年限至少 3 年，違約者應全數退還就學期間所領之補助及獎學金(不含實習津貼)。

(2)符合實施對象第一項資格者，若學業、學程、實習成績優異，至生產事業體服務當年度即可以被推薦報考本校相關碩士在職專班就讀，就讀期間之學雜費由生產事業體支付。

二、符合實施對象第三項資格者

(一) 經甄選之學員-享有研究津貼補助

1. 甄選資格：機械與自動化工程學系、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化學工程學系及電機工程學系日間碩士班一年級同學。

2. 甄選方式：由本校擇期辦理公告與報名程序，經審核成績後造冊，由生產事業體相關部門主管面試，甄選結果於列印註冊繳費單前公告。

3. 相關權益：碩士論文題目需為甄選錄取生產事業體所定題目，由甄選結果公告起次月至取得碩士學位止(但至多至碩士班二年級學年度結束止)，由錄取之生產事業體每月提供研究津貼 7,000 元。若於碩士班就讀期間自行放棄或碩士班就讀期間無法達要求時，甄選錄取生產事業體可停止研究津貼發放，學員須歸還 30%已領之研究津貼。

4. 畢業後之義務：取得本學程證書畢業後或退伍後 3 個月內即須至生產事業體(含境外地區)服務，服務年限至少 2 年，違約者應全數退還就學期間所領之研究津貼補助。

三、大學部自由選讀：機械與自動化工程學系、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化學工程學系，電機工程學系等四學系大三學生或參加甄選未獲選之學生，得修習本學程之課程。如學程成績優異，畢業後亦可獲生產事業體優先錄用，亦有生產事業體提供學費就讀本校相關碩士在職專班之機會。

伍、 課程系統

一、本學程大學部共需修滿二十學分(甄選制學生為二十一學分)始得發給證書。其中含共同課程一門，專業課程六門，以及甄選制學生必修實習課一門，實習課規定如下：

(一) 甄選制學生大三升大四暑假必須至生產事業體實習，由生產事業體提供相關保險及基本工資之實習津貼。

(二) 若參與鋼鐵學程學員於大四學期期間有意願至生產事業體實習，且生產事業體有此需求時，每小時實習津貼依當年度基本工資時薪加給 30%(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並投保勞保及提撥勞退金。

(三) 自由選讀學生若有意願參與實習，得於大三上學期預先報名，由生產事業體視當年度名額需求進行篩選。

二、學生修習本學程時，仍應依本校每學期可修學分數之上下限相關規定辦理，其本學程課程所修習成績須併入當學期之學分及學期成績計算。

三、已符合各該系、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本學程規定之課程者，不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四、擬終止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應至鋼鐵學程委員會申請放棄並取消其學程資格，並依本要點第肆點規定歸還補助及獎學金之金額。未修足學程規定學分或未完成碩士論文者，不得申請發給有關學程之任何證明。

陸、 學程開始日期：每學年度第一學期

柒、 申請日期：依鋼鐵學程委員會規定辦理。

捌、 申請程序

先向原就讀學系提出申請，經原學系系主任核准後，再提送鋼鐵學程委員會審核，並經由生產事業體相關主管面試甄選通過後送教務長室登記。

玖、 修習證書

學生修畢應修課程且成績及格或完成碩士論文者，由鋼鐵學程委員會審查確認並頒發證書，證書記載所修習課程科目。

壹拾、 主辦單位

本學程設鋼鐵學程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共同規劃、討論、議決學程相關事宜。計畫主持人為當然委員並為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機械與自動化工程學系、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化學工程學系、電機工程學系系主任，前述四學系教師代表各一人組成。

「鋼鐵」學程大學部課程表(甄選制)

課程分類	課程名稱	學分	系所與學期	備註
共同課程	鋼鐵材料概論 (含人際溝通 2 堂課)	2	智科學院三	
實習課	鋼鐵工廠實習	1	智科學院四	
機械鋼鐵人才	依人才需求面 指定 6 門課程	18		
材料鋼鐵人才	依人才需求面 指定 6 門課程	18		
電機鋼鐵人才	依人才需求面 指定 6 門課程	18		
化工鋼鐵人才	依人才需求面 指定 6 門課程	18		

「鋼鐵」學程大學部課程表(自由選讀制)

課程分類	課程名稱	學分	系所與學期	備註
共同課程	鋼鐵材料概論 (含人際溝通 2 堂課)	2	智科學院三	
機械鋼鐵人才	材料科學	3	機械系一	
	氣油壓工程	3	機械系三	
	金屬熱處理	3	機械系四	
	電腦輔助設計製造	3	機械系三	
	高等機械設計	3	機械系四	
	金屬材料製程	3	材料系三	
材料鋼鐵人才	金屬熱處理	3	機械系四	
	金屬材料製程	3	材料系三	
	鋼鐵材料原理與製程	3	材料系三	
	合金設計	3	材料系四	

	腐蝕與防蝕	3	材料系四	
	結晶構造分析	3	材料系碩一	
電機鋼鐵人才	工業電子學	3	電機系三	
	電機機械 II	3	電機系三	
	可程式控制器之原理	3	機械系三	
	工業人機介面監控系統	3	電機系三	
	工業配電 （含電力設備概論）	3	電機系四	
	電動機控制	3	電機系四	
化工鋼鐵人才	高分子化學	3	化工系三	
	高分子加工與物性	3	化工系四	
	應用有機化學	3	化工系三	
	無機化學	3	化工系二	
	分析化學	3	化工系二	
	材料科學	3	機械系一	